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修订有关情况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近日，国务院发布了新修订的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，这是“十四五规划”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，意义重大而深远。

一、民办教育的基本情况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民办教育事业发展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民办教育工作，多次做出重要指示。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工作要求。在积极鼓励、大力支持、正确引导、依法管理方针的指引下，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，层次类型多样、结构功能完备、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加速形成。

一是规模总量稳步增加。2020 年，全国共有民办学校 18.67 万所，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 1/3；在校生 5564.45 万人，占比接近 1/5。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。

二是类型层次日趋丰富。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、从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、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型。职业大学的设立，打开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通道，民办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三是政策保障更加有力。民办教育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相继修订，政策文件陆续出台，上下衔接、部门协同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正在形成，为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法制基础。

四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。从国家到地方都构建了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共同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民办教育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。

二、《实施条例》修订的过程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生效实施后，教育部启动了《实施条例》修订工作。此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标对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，聚焦聚力民办教育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突出系统设计、综合施策的修订思路。为切实做到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教育部委托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课题研究，邀请国内最权威的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教育法专家团队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立法论证，调研了 10 余个省份、100 多所民办学校，召开了 80 余场座谈会，广泛听取了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地方，民办教育有关专家学者，民办学校举办者、管理者、师生代表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等方面的意见，数易其稿，形成了《实施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，并以教育部、司法部名义先后两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中央政治局常委会、国务院常务会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了《实施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。2021 年 4 月 7 日，李克强总理签署第 741 号国务院令公布。

三、《实施条例》修订的意义

《实施条例》修订，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，将对民办教育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，主要表现为：

一是《实施条例》的修订，完善了民办教育相关制度，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积极互动。

二是《实施条例》的修订，强化了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修法精神，有利于更好地稳定预期、指导实践。三是《实施条例》的修订，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、教职工、举办者等主

体利益，有利于保障各方合法权益。四是《实施条例》的修订，破解了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，有利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《实施条例》修订的主要考虑

当前，我国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。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，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。在《实施条例》修订过程中，始终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需求新期盼放在首位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，着力发展更加优质、更有特色、更为包容的民办教育。

一是在办学方向上，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的根本任务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民办学校得到贯彻。二是在发展目标上，更加注重优质特色，着力引导民办学校提供差异化、多元化、特色化的教育供给，致力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。三是在法律地位上，更加体现平等原则，充分保障民办学校师生的同等权利，依法维护民办学校的同等地位。四是在政策要求上，更加强调支持规范并重，双轮驱动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。五是在动力机制上，更加依靠改革创新，充分发挥民办学校灵活、敏锐的优势，有效激发民办教育的内生动能。

五、下一步贯彻落实《实施条例》的考虑

贯彻落实好《实施条例》是当前民办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下一步，教育部将多措并举，从五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工作：一是全面部署。在教育部党组的领导下，坚持统筹谋划、凝聚共识、各方协同的原则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上来，全面推动《实施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落地落细。二是形成合力。有效发挥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，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；

加大对地方工作指导力度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抓好《实施条例》具体落实，构建纵向联动、横向协调、内外并举、前后衔接的贯彻格局。三是加强宣传。针对各界、各部门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通过多种形式，进一步解疑释惑，把《实施条例》的精神讲全、讲深、讲清、讲透。四是完善措施。根据法律、法规确定的原则要求，抓紧研究配套政策文件；指导各地加快地方立法进度，有效增加制度供给。五是推广案例。及时总结推广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经验好做法，适时推出民办教育领域非营利办学、特色办学的典型案例，推动树立健康向上的行业风气。